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1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 1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 8:30-17:00 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7 月 13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54,672,920 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12,905,54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4,672,920 股后的 9,758,232,6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682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39,986,272.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以下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A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8,204,898,379 股(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 8,271,290,77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6,392,392 股),每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每股现金红利,即 8,204,898,379 股 *0.1168230 元 / 股 =958,520,843.33 元。A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1.158852 元(A 股每股现金红利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 A 股总股本 =958,520,843.33 元 ÷ 8,271,290,771 股 =0.1158852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158852 元 / 股。

B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 1,553,334,249 股(股权登记日 B 股总股本 1,641,614,77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88,280,528 股),每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 × 每股现金红利,即 1,553,334,249 股 *0.1168230 元 / 股 =181,465,166.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 =0.8721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B 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1.267522 港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B 股现金分红总额 ÷B 股总股本 ÷ 汇率 =181,465,166.97 元 ÷1,641,614,777 股 ÷0.8721=0.1267522 港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B 股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267522 港元 / 股。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9,912,924,112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8,271,309,335 股,B 股 1,641,614,7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1,139,986,272.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 18,564 股,总股本由 9,912,924,112 股减少至 9,912,905,548 股,现金分红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4,672,920 股后的 9,758,232,6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68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51407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1682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051407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1682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36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68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 =0.8721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6 年 7 月 2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1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08*****548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0	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08*****6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将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七、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70261

九、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 股不超过人民币 17.16 元 / 股,B 股不超过 6.17 港元 / 股。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A 股不超过人民币 17.04 元 / 股,B 股不超过 6.04 港元 / 股。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16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 B 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17 港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二、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9,758,232,6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82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在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时,需采用按公司 A 股或 B 股总股本摊薄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17.16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17.04 元 / 股,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6.17 港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6.04 港元 / 股,具体计算如下:

A 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 =(8,204,898,379 股 ×0.1168230 元 / 股)÷8,271,290,771 股 ≈0.12 元 / 股;

B 股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 B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 B 股总股本 =(1,553,334,249 股 ×0.1168230 元 / 股)÷1,641,614,777 股 ≈0.11 元 / 股(折合 0.13 港元 /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 B 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按照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8721 折算)。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综上,调整后的 A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7.16 元 / 股 -0.12 元 / 股)÷(1+0)=17.04 元 / 股;调整后的 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17 港元 / 股 -0.13 港元 / 股)÷(1+0)=6.04 港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10,000.00 万元	79,803.7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7,61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 7 月 8 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8DA02L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	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
注册资本	113,953.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356.57	230,139.80
	负债总额	172,027.08	170,571.13
	资产净额	55,329.49	59,568.67
	营业收入	22,833.10	113,564.01
	净利润	-4,239.18	-10,51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债权人与泉峰安徽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与泉峰安徽在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327,614.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93%,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803.73 万元和 2,620.70 万欧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100,144.0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1 家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24,005.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 年 6 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 9 家子公司提供 252,013.58 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 1 家子公司提供 72,109.00 万元担保,合计提供 324,122.58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9/6/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68.00	2029/6/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9/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随业务期限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5,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2,500.00	2029/6/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26,675.87	随业务期限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37.01	随业务期限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20,432.70	随业务期限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68,109.00	随业务期限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000.00	2026/11/2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4,122.58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 年 6 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 1 家子公司提供 52,134.62 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7/6/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34.62	随业务期限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计	-	52,134.62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11,437.01	41,337.01	28,662.99
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	0	30,000.00	30,000.00	26,675.87	26,675.87	3,324.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 600.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5 个月 ~3 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 376,257.2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华杉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24,005.13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629,998.60 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4,006.53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